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447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0年8月16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,並經訴願人於110年8月17日補充勞動檢查資料,查得訴願人之市招為○○店,其與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約定以指紋機刷上、下班時間作為出勤紀錄,未採彈性工時制度,出勤班別為14時至22時30分、17時至22時30分及18時至22時30分等,每班別中間休息時間0.5小時;雙方口頭約定110年時薪為新臺幣(下同)160元,當月工資於次月8日以匯款方式發放。並查得:
- (一)○君 110年3月17日刷卡時間為15時57分至23時43分,經扣除0.5小時休息時間,於當日出勤7小時。訴願人未能釐清○君於出勤時間是否有未處理公務情事,亦無法提供○君從事私務之證明,即僅核給○君當日6小時工資,致○君短少當日1小時工資160元,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之情事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;另查○君於110年4月5日及6日亦有類此情形。
- (二)○君於 109年9月16日刷卡時間為18時2分至23時16分,連續出勤時間達5小時,惟未有 0.5小時休息時間,訴願人使○君繼續工作4小時未給予至少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事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9838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命其立即改善,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0 年 9 月 22 日說明函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且為乙類事業單位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

及第35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、第4點項次13、38等規定,以110年10月4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025447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,合計處4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110年10月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11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2月27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 35 條規定: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,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,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,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:「……說明:……二、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,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,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,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: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 (一)甲類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: 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 3.僱用人數達 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(含分支機構)。(二)乙類: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節錄)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
			: 元)或其他處罰	幣:元)
13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	違反者,除依雇主或

	工者。	79條第1項第1款、	元以下罰鍰,並得依事	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
		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	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	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
		1 第 1 項。	反情節,加重其罰鍰至	外,應公布其事業單
38	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	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	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	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
	小時未給予至少30分	1項第1款、第4項		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
	鐘之休息者。	及第80條之1第1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	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
		項。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	善者,應按次處罰:
			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	1
			; 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	
			次處罰。	(1) 第1次:2萬元
				至 15 萬元。

┙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 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已舉證說明勞工於下班後會習慣性逗留於店內進行手遊、線上遊戲之互動,但因為案發時段已超過半年,監視器資料均已覆蓋而無法直接證明; 110年3月17日、4月5日及6日與○君當班同事願意出示聲明書作證○君當天並無加班之事實。
- (二)○君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確實有休息之事實,登記休息時間為 0,是因為訴願人提供勞工福利,如該班別業績達標則另給予 0.5 小時工資作為獎勵,然工作時數表格未設計獎勵欄位,因此將休息欄位歸零並以顏色標示作為獎勵依據;且 109 年 9 月 16 日與○君當班同事願意出示聲明書作證當天○君有休息之事實。另提供店長出示之聲明書、加班申請單、每月時數核實 LINE 對話截圖等資料供核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,其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,有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

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 110 年 8 月 16 日會談紀錄)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3 月出勤紀錄、110 年 3 月員工薪資條(袋)及 110 年 3 月工資之匯款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部分:

- (一)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,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 勞工;違者,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,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 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;揆諸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 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又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,為 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,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;有勞動部104 年1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027481號書函釋可資參照。
- (二)依卷附110年8月16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: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行 業別及市招為何?答 本公司為餐飲業,為○○店之加盟店。…… 問 請問貴公司與○員約定工時?……有無採用任何週期之變形工 時制度? ……答 本公司與○員約定工作時間依原始排班表出勤, 但未留存,○員即○○,兩週排一次班表,工作時間為 18:00-22 : 30、14:00-22:30、17:00-22:30······未召開勞資會議採用任 何週期之變形工時制度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記載○員出勤?答 以○員用指紋機刷上、下班時間作為出勤紀錄,並以此作為計薪及 考勤依據。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與○員約定薪資結構?發薪日?答 本公司與○員口頭約定為時薪制……110年時薪160元;與○員口頭 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8 日以匯款方式發放上月整月薪資……問 請問 貴公司加班制度?答 勞工無須提出申請,店長會依填寫加班紀錄 ,惟資料已丟棄,故無法提供……問 請問○員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勤 情況為何?答 110年3月17日15:47(按:應係15:57)-23:43 ,僅計6小時,實際上7.5小時,不清楚○員當天是否為處理公事… …問 請問是否可提供○員人事資料、任職期間薪資匯款紀錄…… 出勤紀錄·····答 可以,將於110年8月17日中午12:00前 email 提 供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查卷附○君 110 年 3 月出勤紀錄影本可知,其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之上班 刷卡時間為 15 時 57 分,下班刷卡時間為 23 時 43 分,休息時間顯示「 0.5 」小時;上開出勤時數經扣除休息時間後,○君既於當日工作

時間為7小時,訴願人應給予其當日7小時工資。惟依○君110年3月 出勤紀錄、員工薪資條(袋)及工資之匯款紀錄等影本顯示,訴願 人所發予○君110年3月工資中,僅核給○君110年3月17日出勤6小 時之工資,致○君短少是日1小時工資160元,亦為○君於前開會談 紀錄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,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22條第2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
(四)雖訴願人提供所僱店長及前勞工出具書面聲明書主張110年3月17日工作結束之後○君並沒有加班,惟查上開聲明書均係於本件原處分裁處後所製作,屬事後補具之資料,且與前開110年8月16日會談紀錄之內容不一致;另訴願人提供○君於110年3月17日所服務門市之營業額資料,欲證明是日之銷售狀況毋須使勞工有加班情事;然依一般社會通念,門市之銷售或營業額皆與勞工出勤狀況無必然關係,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人就此之主張,不足採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部分:

- (一)按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,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;違反者,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;勞動基準法第35條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卷附 110年8月16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: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與○員約定……休息時間?……答 本公司與○員約定……休息時間0.5小時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?答 ……如勞工未於休息時間休息,會計給0.5小時*時薪。……問 請問每日排班人數?如何給予每日休息時間?如遇用餐尖峰時刻,如何排定勞工休息時間?答 每日排班至少會有2人以上人力,勞工於尖峰時刻外,輪流休息30分鐘,○員可於店外用餐或買回來店內用餐,如於店內用餐休息時,看到客人較多會去協助服務客人。問 請問○員109年9月16日出勤5小時,是否有給予休息時間?答 109年9月16日刷進時間18:02、刷退時間23:16,出勤5小時,未有休息時間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查卷附○君109年9月出勤紀錄影本可知,其於109年9月16日上班刷卡時間為18時2分,下班刷卡時間為23時16分,休息時間則顯示為「0」;依上開資料顯示,○君連續工作4小時以上,惟訴願人未給予休息時間,亦為○君於前開會談紀錄所自承。是訴願人使○君繼

續工作 4 小時,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,其有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,堪予認定。

- (四)縱訴願人提供所僱店長及前勞工出具書面聲明書主張○君於109年9月16日有休息30分鐘云云;然查上開聲明書均係於本件原處分裁處後所製作,為事後補具之資料,且與前開110年8月16日會談紀錄之內容不符。另訴願人僅泛稱因為業績達標,乃於刷卡資料之休息欄位標示顏色及數字為0表示會給勞工半小時工資當作獎勵等語;惟未能提供○君於109年9月16日確實有休息完整30分鐘之具體事證供核,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○君於110年8月16日會談紀錄表示如勞工休息時間未休息者,則計給0.5小時工資;然勞動基準法係就勞工權益所為最低標準勞動條件之強制規定,縱訴願人已給付○君0.5小時之休息時間工資,仍不得免除該法第35條課予雇主應給予勞工有充分休息時間之法定義務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
- 六、綜上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,第 1次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,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,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,合計處 4 萬元罰鍰 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委員 郭 介 恒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